

北京市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发布时间：2020-01-20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要求，由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发改委”）编制的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全文包括北京市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 2019 年度重点工作情况、重点领域信息发布解读情况、存在的不足及 2019 年重点工作，以及主动公开、回应解读、依申请公开（含不予公开、收费及减免）、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举报等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数据。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西城区政府网站（<http://www.bjxch.gov.cn>）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联系（地址：广安门南街 2 号；联系电话：010—83926723）。

一、概述

2019年，面对国际环境复杂多变、国内经济困难增多的形势，我委全面贯彻中央、市委及区委重大部署及会议精神，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紧紧围绕发展改革中心工作，在推进信息公开、解读回应、公众参与、平台建设等方面积极探索、努力创新，较好地实现了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

（一）健全规章制度。

继续完善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发改委会议开放制度》、《发改委政府向公众报告制度》、《发改委政府开放日工作制度实施办法》等制度。一是主动公开制度。在文件、资料形成的同时，必须明确信息类型，对确认为主动公开信息的，及时通过网站、新闻、报纸等媒体向全社会公开；二是依申请公开制度。对依申请公开的信息，公开审核工作。三是保密审查制度。在加强信息工作保密教育的基础上，严格执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和程序。保密文件和资料，不得随意发布。四是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制度。对制作形成或在履行职责中获取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明确公开属性，加强公文起草程序公开属性规范化标注工作。五是政府向公众报告、会议开放制度。对局重要决策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是加强政府与公众沟通的一种新形式新渠道。

（二）加强教育培训。

根据区政府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评的工作要求，将信息公开相关要求纳入公务员培训计划，进一步提高机关干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和素质能力，提高科室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同时定期召开政府信息公开专题会议，对科室的信息公开工作做出点评，及时总结工作中的经验教训，查摆问题，制订整改措施。

（三）做好主动公开。

全面履行主动公开职能，坚持政务公开工作月督促、月总结，规范标准、促进服务、加强监督。规范性文件有序公开，我委制发的2件规范性文件全部在网站公开；重大决策预公开持续开展，1个文件制发前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及时公布采纳意见情况；认真做好会议开放，结合群众关注热点，提前征集议题，邀请人大代表、专家学者、市民代表参与委内专题会，以公开提升决策质量；完成财政预决算信息同步公开，公示我委总收支、经费支出、项目支出等预决算信息。

（四）保障好依申请公开工作运行通畅

持续做好对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公室的完善和维护工作，确保接待场所电脑、电话、传真机等办公设备使用正常，

确保网络的通畅，及时查收邮件。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正常运转。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9 年，我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98 条，其中规范性文件 2 条，制发的规范性文件 100%公开。主动公开重点领域信息（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2 条。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2	2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0	+82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126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	---	---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一）收到申请数

2019 年，我委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3 件。其中，当面申请 4 件，网络申请 2 件，信函申请 17 件。

（二）申请办结数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办结 23 件申请。

（三）申请答复数

2019 年全年答复申请 23 件，其中：同意公开答复的 11 件；同意部分公开答复的 3 件；不同意公开答复的 2 件；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的 5 件；申请信息不存在的 2 件。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人或其他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2	1	0	0	0	0	2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一）予以公开	10	1	0	0	0	0	11

本年度 办理结 果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3	0	0	0	0	0	3
	1. 属于国家秘密	2	0	0	0	0	0	2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三)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不予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公开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无法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提供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五)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不予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处理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5
	(七) 总计	22	1	0	0	0	0	2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19 年, 针对我委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案件 0 件, 行政诉讼案件 0 件, 判决驳回诉讼请求 0 件。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主要问题

总体看，2019 年我委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信息公开工作的新形势新要求相比，仍有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重大政策公开和解读前对社会关注点的分析把握还不够精准，公众参与范围仍需扩大。二是依申请公开办理中涉及跨领域、跨部门的综合性较强的申请件答复水平还有待提高。三是网站综合管理、硬件和软件水平应对集约化建设要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

（二）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分析研判，把握关键节点，继续做好重大政策和重点领域信息的公开与解读。二是加强统筹协调，更新联动机制，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水平和效率。三是从系统运行、安全保障、机制体制建设、栏目设置等各个方面提升网站建设管理水平，做好硬件、软件的更新改造，以适应网站集约化建设工作要求。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